**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3〕 23号

### 关于公开选聘辽宁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 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

经研究，省律师协会拟通过公开选聘方式选任第十届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两专委”）组成人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职位

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拟设置22个专门委员会和20个专业委员会（详见附件1），选聘职位包括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二、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

2.关心行业发展，支持行业活动，自愿投入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履职时间，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3.有奉献精神，热心协会工作，热心委员会活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本委员会事务；

4.报名委员的，需执业三年以上；报名主任、副主任的，需执业五年以上；

5.报名专业委员会的，应在该专业领域有较高专业水平、业绩突出；

6.品行良好，未受过党纪处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三、报名时间

2023年10月17日至10月24日。

四、选聘原则及方式

（一）选聘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省律师行业党委全面负责选聘工作，把党的领导贯穿到选聘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两专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选任均采取公开竞聘方式。

3.坚持任人唯贤，择优选能。注重德才兼备，突出担当作为。

（二）选聘方式

1.两专委主任选聘方式

①报名或推荐多于4人的，遴选出4名候选人参与竞聘；不足4人的，直接作为候选人参与竞聘；无人报名的，由省律师行业党委提名建议人选；

②候选人需提供书面的个人职业经历简介和履职计划书，并进行竞聘演讲。省律师行业党委根据书面材料和竞聘演讲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两专委主任建议人选；

③两专委主任建议人选确定后，提请常务理事会决定。

2.两专委副主任、秘书长选聘方式

①省律师行业党委在报名者中提名参加公开竞聘的副主任、秘书长人选；无人报名的，或报名情况未达到工作需求的，由省律师行业党委确定建议人选；

②竞聘人选需提供书面的个人职业经历简介和履职计划书，并进行竞聘演讲。省律师行业党委根据书面材料和竞聘演讲综合得分情况，按照得分名次，确定两专委副主任建议人选，决定两专委秘书长人选；

③两专委副主任建议人选确定后，提请常务理事会决定。

3.两专委委员产生方式

①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对报名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和分类，报省律师行业党委审定；

②省律师行业党委根据报名情况，研究确定惩戒委员会委员建议人选，决定其他两专委委员人选；

③惩戒委员会建议人选确定后，提请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

五、纪律要求

1.报名人员须如实、规范填报和提供材料，凡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报名资格；

2.严禁以各种理由宴请相关工作人员，安排娱乐活动，赠送礼品、礼金等；

3.严禁通过各种渠道打招呼、找关系，一经发现取消选任资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选聘采取个人申报和各市律师协会推荐相结合方式。各市律师协会可以推荐本市律师申报两专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或委员；律师也可以自荐申报两专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或委员；

2.报名人员请认真填写《辽宁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2、附件3）；

3.报名两专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须提供书面的履职计划书，并将全部材料报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履职计划书内容应包含该委员会发展战略、工作目标、实施措施等履职计划；

4.各市律师协会应于2023年10月24日前将本市推荐的人选《申报表》、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证明和其他等材料以PDF电子版方式报至省律师协会秘书处；自荐的律师，应于2023年10月24日前将《申报表》以及其他等材料以PDF电子版方式报至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5.每名律师只能报名竞聘一个两专委主任或副主任。第十届省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以及监事会成员不参加竞聘。

6.鼓励40周岁以下的优秀的年轻律师积极参加竞选。在两专委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中，至少安排一名40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律师；

7.具体的竞聘方式、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8.报名截止后，省律师协会在整理、汇总报名情况后，将向各市律师协会就本市自荐者是否存在违规违纪情况进行核查；

9.两专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建议人选确定后，将在省律师协会官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具体人选。

10.省律师行业党委有权根据个人意愿，对参聘人员申报的两专委职务进行最终调剂。

联 系 人：何丽丽

联系电话：024-86616026

邮 箱：512672246@qq.com

附：1.辽宁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专门（专业）委员会设置及工作职责

2.辽宁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申报表

3.辽宁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申报表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１

辽宁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专门（专业）委员会设置及工作职责

一、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其工作职责

（一）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宣传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精神和要求，部署、落实司法部党组关于律师行业党建有关要求，结合律师行业特点研究推动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

2.对接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当好律师行业党委的助手，落实省律师行业党委各项决议和工作安排，做好上传下达配合服务工作；

3.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党建理论研究、专题培训、经验交流、专项调研等活动，做好信息报送和建言献策工作，为律师行业党委提供决策参考；

4.开展党建课题研究，支持广大律师开展党建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共同研究破解党建工作难题；

5.研究探索各市律师行业党建及律师所基层党组织党建阵地建设标准化考核体系。

（二）行业发展与规则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负责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组织编写辽宁律师志和辽宁省律师社会责任报告；

2.对行业短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及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有关行业发展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3.负责对协会自律管理规章制度、行业规则进行调研、清理、修订及编撰，草拟本会各项规章制度。

（三）律师协会建设指导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负责对省、市律师协会自身建设进行研究，制订规范化、标准考核体系；

2.负责对地方律协工作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3.负责与地方律协进行沟通交流并总结行业管理工作经验，探索和完善律师管理体制、机制。

（四）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律师事务所经验，结合本省实际，对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深度研究，提出促进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指导意见、发展建议；

2.加大对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和科学分配机制的研究力度，制定科学的指导意见，为推动律师事务所建设与发展提供指引；

3.加强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经验交流工作；

4.开展全省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的调研、交流和指导。

（五）权益保障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对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2.接受律师权益保障申请，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公正处理涉及律师执业权益的相关案件，为被侵权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帮助；

3.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解决妨碍律师依法执业的问题；

4.向有关部门提出保障律师合法执业权益的意见、建议；

5.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维护律师执业权益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六）惩戒与执业纠纷调处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制订惩戒工作规则，对律师违反行业规范的行为做出惩戒决定，对律师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对负责对惩戒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发布；

2.对在惩戒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研和分析，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负责对会员间因执业而发生的纠纷进行调查和处理；

4.对执业纠纷预防和调处进行对策研究。

（七）专业能力建设及教育培训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调研教育培训需求和效果，提出关于教育培训的意见、建议，制定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

2.负责统筹律师业务培训工作，组织教育培训活动；

3.组织律师开展年度课题研究工作，促进律师智力成果转化；

4.组织辽宁律师大讲堂；

5.审核、统筹各专业委员会制定的业务指引。

（八）行业交流与外事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负责统筹协会与国际律师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统筹协会与国内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的交流；

2.负责统筹协会与其他机关和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络；

3.制订涉外培训交流计划，规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国际交流中的行为，制订外事工作纪律，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外事工作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4.负责组织我省律师参加各类论坛等行业交流活动；

5.负责开展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的相关工作。

（九）实习管理与执业考核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制订实习律师管理制度和规则，统筹实习律师管理工作；

2.组织实习律师集中培训，指导各市律师协会开展实习面试考核工作；

3.制订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评定机制，组织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4.对实习律师管理、考核以及执业律师年度考核进行调研，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十）会员事务及代表联络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负责统筹会员服务工作，建立完善省律师协会会员福利体系；

2.对律师行业福利制度、保险制度、救助制度进行调研，制定完善省律师协会会员福利、抚慰及救助办法，并组织和落实；

3.负责策划、组织律师参与各种文娱、体育活动，丰富律师的业余生活，提高律师的综合素质，并负责对本会球队、艺术团等进行日常管理和训练；

4.关心关注老律师群体，组织开展老律师健康保健、执业帮扶、经验传授等方面的活动，挖掘老律师典型代表，宣传老律师优秀事迹，树立行业楷模；

5.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代表，征求代表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一）“两代表一委员”联络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对我省律师参政议政工作进行研讨，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2.负责统筹本地律师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协调协会相关部门为律师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提供帮助和支持；

3.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在律师权益保障、执业环境改善、法律共同体建设方面建立沟通和协作机制；

4.收集“两代表一委员”对行业发展、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立法咨询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接受立法机关委托，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2.参与国家及省内立法工作的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对新制定（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3.应邀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4.应邀开展与省市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相关的专题研讨、培训和讲座，对重点立法及备案审查调研课题提供论证意见，为省市人大立法调研报告等提供指导意见；

5.对协会拟制定的行业规则、规章制度进行审核。

（十三）民营经济发展与保障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负责组织推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专项工作，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2.研究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向相关部门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

3.组织律师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政策咨询、风险防范化解、权益保障、法律诊断、涉法涉诉信访、企业合规等专项服务。

（十四）公益与公共法律服务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负责组织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指导和考核评价法律援助活动，指导和组织以协会名义开展的公益诉讼活动，指导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

2.组织律师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指导、组织律师义工团开展活动；组织律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组织律师开展调解、社区（村）法律顾问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进行调研、总结；

4.组织律师开展各类公益捐助活动，筹建和管理公益基金。

（十五）信息化建设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负责调研国内律师协会信息化建设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借鉴兄弟协会发展经验，做好信息反馈工作，为协会信息化建设决策提供依据；

2.落实协会关于信息化建设的主要措施，推动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

3.负责监督协会信息网络的维护工作，提高网络和数据的安全性，确保协会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4.负责信息化建设所需软硬件的购置、验收、维护、修理、应用分析、处置等管理。

（十六）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研究制定律师行业评级评价工作的相关制度；

2.开展年度律师行业评级评价工作，完善评级评价工作流程，规范评级评价工作；

3.组织资深律师和行业管理人员进行课题研究，及时解决评级评价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4.加强与兄弟省的律师协会的沟通，及时为完善评级评价体系建设提供建议和意见。

（十七）公职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负责统筹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制订公职与公司律师活动计划；

2.研究公职与公司律师群体的特点和发展规律，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3.开展公职与公司律师培训、交流等活动。

（十八）女律师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负责统筹女律师工作，制订女律师活动计划；

2.对女律师进行专题培训，总结、交流女律师执业的特点和经验，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个人修养；

3.负责组织女律师与与其他职业女性团体的交流，增进与省外、境外女律师及其组织的友好往来；

4.加强女律师的权益保障，维护女律师合法权益；

5.研究女律师群体的特点和发展规律，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女律师工作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十九）青年律师发展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负责统筹青年律师工作，制订并实施青年律师活动计划；

2.研究制定促进我省青年律师成长的措施、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组织辽宁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

4.研究青年律师群体的特点和发展规律，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青年律师工作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十）宣传与联络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负责与媒体进行合作，充分发挥省律协宣传媒介的作用，开展各种形式的律师宣传活动，以提升辽宁省律师整体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形象；

2.及时发布业内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对辽宁省律师协会动态进行宣传；

3.负责本会官网和官微、新媒介（抖音、视频号）的制作、信息采集、编辑、发布等工作。

（二十一）调解工作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

1.开展社会调解体系研究，为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商业调解、律师调解协调联动的新时代调解工作制度，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持；

2.发挥律师职业优势，招募和培养职业化、专业化的非诉调解队伍；

3.开展多发高发的类案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设性的法律建议；

4.总结、推广调解工作经验，引导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落地运行，发挥调解作用。

（二十二）法治辽宁建设法律服务研究会

工作职责：

1.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课题研究，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智力支持；

2.为政府及其部门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协调推进机制提供咨询意见；

3.受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4.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5.为政府及其部门的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二、专业委员会设置及职责说明

（一）拟设置专业委员会情况

1.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2.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3.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4.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5.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6.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7.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8.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9.公司与投资并购法律专业委员会

10.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11.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12.农业农村法律专业委员会

13.财税法律专业委员会

14.环境资源能源法专业委员会

15.数字法治与数字经济专业委员会

16.医疗健康法律专业委员会

17.海事海商法律专业委员会

18.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

19.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20.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

1.调查、总结、反映我省律师在相关专业案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立法、司法、行政等部门沟通、协调，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研究提出制定相关业务领域律师执业规范、行业规则、行为准则的意见、建议；

3.举办相关业务培训或讲座，开展相关业务理论研究和业务研讨；

4.收集、整理与律师办理相关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编写业务操作指引，为律师办理相关业务提供指导；

5.收集、整理我省律师办理相关业务的典型案例，编写相关业精品案例集，为律师办理相关业务提供个案参考；

6.参加国内、国际相关业务领域的交流协作，学习、借鉴国内外相关业务的理论与实践经验，扩大对外交流与宣传，提高律师相关业务水平；

7.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附件2

辽宁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所 在 市 |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 姓名 | ： |  |

辽宁省律师协会

填报说明

1.“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土家族”，不能简称“汉”“土”等。

2.“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年月，如“1978年10月”。

3.“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

4.“学历学位”，要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

5.“职称”，要按国家人社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等级，如“二级律师”或“高级会计师”等。

6.“起始执业时间”，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时间填写至年月，如“2022年9月”，非首次执业的，以本次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时间为准。

7.“执业机构及职务”，按律师事务所全称和主任、副主任、合伙人或律师填写。

8.“律师协会现任职务”，按各级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等职务填写，无职务可不填写。

9.“拟加入专门委员会”，要写明拟加入委员会名称。

10.“拟报名职务候选人”，要在“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的选项中选择一项在其后的“”中画“√”，多画无效。

11.“个人简历”，要从大学开始填起，要连续填写，不能间断。

12.“主要社会职务”，选择不超过5个主要的社会兼职情况填写。

13.“表彰奖励情况”，选择不超过5个受到表彰奖励情况填写。

14.“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任职情况”，填写曾（现）担任历届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上职务。

15.“对拟加入委员会的工作设想”，填写本人对拟加入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理解、工作打算等，不超过400字。

16.填写登记表同时需提供免冠蓝底正装彩色电子版2寸照片，照片为jpg格式。为保证显示效果，每张照片的数据量不小于100kb。

17.自荐的律师不用到所在市律师协会签署“市律师协会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学历学位 |  |
| 职称 |  | 起始执业时间 |  |
| 执业机构及职务 |  |
| 律师协会现任职务 |  |
| 拟加入专门委员会 |  |
| 拟报名职务位 | 主任 副主任 秘书长 委员  |
| 联系方式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个 人 简 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社会职务 |  |
|  |
|  |
|  |
|  |
| 表彰奖励情况 |  |
|  |
|  |
|  |
|  |
| 代表、政协委员情况担任党代表、人大 |  |
| 对拟加入委员会的工作设想 |  |
| 市律师协会推荐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是否同意专门委员会间调剂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辽宁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专业委员会委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所 在 市 |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 姓名 | ： |  |

辽宁省律师协会

填报说明

1.“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土家族”，不能简称“汉”“土”等。

2.“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年月，如“1978年10月”。

3.“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

4.“学历学位”，要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

5.“职称”，要按国家人社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等级，如“二级律师”或“高级会计师”等。

6.“起始执业时间”，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时间填写至年月，如“2022年9月”，非首次执业的，以本次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时间为准。

7.“执业机构及职务”，按律师事务所全称和主任、副主任、合伙人或律师填写。

8.“律师协会现任职务”，按各级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及专业委员会等职务填写，无职务可不填写。

9.“拟加入专业委员会”，要写明拟加入委员会名称。

10.“拟报名职务候选人”，要在“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的选项中选择一项在其后的“”中画“√”，多画无效。

11.“个人简历”，要从大学开始填起，要连续填写，不能间断。

12.“主要社会职务”，选择不超过5个与拟报名专业有关的社会兼职情况填写。

13.“表彰奖励情况”，选择不超过5个与拟报名专业有关的受到表彰奖励情况填写。

14.“主要工作业绩”，选择本人代理（办理）过的、与拟报名专业有关的、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情况，不超过500字。

15.“主要学术成就”，至多选择5个发表在具有刊号的公开发行物上的、与拟报名专业有关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

16.填写登记表同时需提供免冠蓝底正装彩色电子版2寸照片，照片为jpg格式。为保证显示效果，每张照片的数据量不小于100kb。

17.自荐的律师不用到所在市律师协会签署“市律师协会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学历学位 |  |
| 职称 |  | 起始执业时间 |  |
| 执业机构及职务 |  |
| 律师协会现任职务 |  |
| 拟加入专业委员会 |  |
| 拟报名职位 | 主任 副主任 秘书长 委员 |
| 联系方式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个 人 简 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社会职务 |  |
|  |
|  |
|  |
|  |
| 表彰奖励情况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主要学术成果 |  |
|  |
|  |
|  |
|  |
| 市律师协会推荐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是否同意专业委员会间调剂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